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术语定义

- （一） 母公司：即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100%；
- （三） 控股子公司：
 - 1. 绝对控股：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
 - 2. 相对控股，即公司在该公司中持股比例超过30%（含30%但低于50%，但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性的影响。
- （四） 参股子公司：是指母公司参股的企业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公司持有其一定比例的股份，该股份额可能在50%以上，也可能未达到50%，但无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权或控制权。

第三条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

做好管理、指挥、监督的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子公司的治理及日常运营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九条 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和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除在满足市场经济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生产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经营目标及发展的要求，各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互相协调和总体平衡，以确保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第十条 子公司按照其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董事会或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或一至二名监事。

第十一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通知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并应当事先征求公司的意见。

第十二条 子公司实行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需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经济业务，应按照市场规律的要求，以及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交易中涉及的结算价格要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双方不能因为存在母子公司的关系而要求某一方减让或提高结算价格。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三章 人员委派与任免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投资者，为了行使出资者权利，实现资本增值，按照法律程序和子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等，实现公司的战略意图。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出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由公司人事部以公司名义下达委派公文。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总经理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重大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委派员工的述职：

- （一）述职要求：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在子公司每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后的半月内提交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述职。

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含具有董事身份的）每季度的后一星期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一份述职报告（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用半年报告与年报代替），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述职。

- （二）述职内容：

- 1. 从事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述职内容主要包括：自我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与业绩及其行为的分析，被委派子公司的经营与管理状况（工作计

划及其完成情况、内部管理与流程建设、面临的问题等),自我能力提升要点及方法,要求获得的支持与帮助,目标调整及新目标的确定(组织目标与个人发展目标)等。

2. 从事财务、审计等专业技术岗位的员工,述职内容主要包括:自我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与业绩及其行为分析,被委派子公司的相关专业技术执行状况和值得商榷的问题,自我能力提升要点及方法,要求获得的支持与帮助,目标调整及新目标的确定(组织目标与个人发展目标)等。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定期组织编制经营情况报告上报公司,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根据不同情形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子公司在召开相关会议之前,应先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循其章程、本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子公司在召开相关会议之前,应先根据本公司《章程》

规定的决策权限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遵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在本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公司派出人员在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时应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经营责任考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考核。主要经营指标经公司预算审核后，由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子公司董事会也可委托公司下达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和考核办法。

第三十条 子公司经营者年度收入与其经营业绩和经营责任挂钩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人事制度、薪酬制度须报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目标：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江苏广信光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财务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未经批准，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领导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三十九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纪律、公司和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的有关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工程项目投资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指定的有关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定期核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 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

（二） 专项检查是针对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章程履行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债务情况及重大担保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以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八章 信息披露事务与重大事项报告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子公司章程修改；
- (九) 其他重大事项。

本条所指重大事项的金额标准依照《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九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依法自行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用工行为。公司劳动人事部负责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单立社保账户，自行组织员工培训、办理员工入职和离职相关手续。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独立进行考勤，考勤规定应尽量与公司保持一致。薪资政策应以公司的薪资政策为参考，结合当地同行业水平制定，并报公司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可自行组织员工培训，子公司每年初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培训计划，年终提交培训实施总结，如需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应及时与公司

人力资源部确认。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须每月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上月《人事系列报表》（表样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以便公司人力资源部统计相关数据。

第五十七条 为保证公司整体人事政策和制度的一致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人事政策和制度建立其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并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

第十章 行政事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行政事务由其人事行政部门自行管理，公司行政部门予以指导。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应参照公司的行政管理文件逐层制订各自的管理规定，并报子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六十条 子公司应当将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设立资料、公司章程（复印件）、公司管理及内控制度等文件资料报送公司对应部门备案。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对应部门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备案资料及时更新。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其它重大合同、重要文件和资料等，应及时向公司对应部门报备、归档。

第六十一条 子公司公务文件需加盖公司印章时，应根据用印文件涉及的权限，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到公司盖章。

第六十二条 子公司开办时的工商注册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协助办理，之后的年审等工作由子公司自行办理，并将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存档。

第六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需要法律审核的事务时，可请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协助审查。

第十一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六十四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建立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对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度，对其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第六十六条 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公司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六十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事业心不强、业务能力差、道德素质不高等因素，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六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子公司投资变动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子公司投资变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 (一) 子公司中止或终止经营；
- (二) 公司主动减持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
- (三) 公司主动增持股权（或股份）
- (四) 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股权变动应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调整投资结构为主要目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或股份）时，应对受让方的资质、信誉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按相关程序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制定和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权机关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7 日